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89号

罪犯田楹楹，女，1994年4月8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02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楹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2月1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379653.04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楹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楹楹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379653.04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9月27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联组联号罪犯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扣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田楹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楹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楹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